

臺南市政府
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

契約書(稿)

案 號：113C0004

得標廠商：

立合約人：賣方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機關甲），買方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乙），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下：
一、標的名稱: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。

二、標的物數量:詳招標文件清單

(一)總標價單。

(二)估價單。

三、得標金額: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四、載運時間: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五、載運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(會同承辦人員)。

六、價款繳付方式:

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持甲方製發之繳款書至

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不得至本府載運標的物，並視為放棄得標。

七、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，而致未能如限載運時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提貨，經甲方同意得予展延，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處，並得終止合約。

八、乙方為載運標的物所有清運全部相關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九、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等相關之廢棄物處理法規規定處置，至若違反上該等法令規定，而遭致稽查處分者，概與甲方無關。如因乙方不法行為致甲方受罰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
十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，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一、為確實掌控廢資物品最終流向，請得標廠商繳交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，以利本府環保局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，由甲方收存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(賣方)簽章:臺南市政府

負責人:黃偉哲

住 址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乙方（買方）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